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8次理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吳理事長文豐

紀錄：王海燕

出席人員：

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王瓊瑤、許坤堂
謝德弘、楊瑞家、王冠田、闕建發、吳明山、劉昌輝、唐目誠、溫泰欽
黃家靖、林明哲、章萬金、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陳芳儒、黃欽煌
曾振益、沈士杰

列席人員：

監事：

李貽謀、謝國豪、鄭雅喬、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辜利富、黃聖展

分會理事長：

王德興、陳育瑩、江進興、楊清寶、孫志言、王殿文、呂文賓、孫育鴻
吳進益、李文星、王湘傑、張金龍、張詩維、沈明祥、吳進文、陳世銓
武延平、林偉平

主任委員：

康智庭、郭昱伶、陳青嵩、余聲善

駐會人員：

羅蕙茹、林榮州、李柏翰、林益弘、張嘉玲、林秉宏、林榮琳、羅坤祐
徐榮興

請假人員：

李東育、呂柏宏、郭清油(代)

壹、主席宣布本次會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於過去一年的協助與支持，讓會務均能順暢進行，惟令人遺憾的，雲林分會廖理事長育賢於109年11月23日夜班執勤中突發腦溢血暈倒，緊急開刀後現仍於安養院長期照護，其所領約僱人員薪資不足支應龐大醫療費用，感謝各位及所屬會員慷慨解囊，助其渡過難關，在此希望各位均能於此氣候變化不定且疫情仍嚴峻現況下，善加保

重身體。

(二) 本會於 109 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所提議案，業獲公司同意事項如下：

- 1、建請修正職階人員產前假、產假及流產假等相關產假比照轉調人員，詳情靜待中華郵政公司發函周知。
- 2、建請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稽查甄選要點」，將郵務稽查應具資格條件之服務年資由已達 10 年以上修正為已達 8 年以上，並考量如該單位年資達 8 年以上無適當人選，且鄰近單位亦無適格人員，得放寬年資達 6 年以上者參與考評後，核派為「代理稽查」，俟服務年資滿 8 年且代理期間滿 1 年以上，經主管考評合格再予真除。詳情請參閱 110 年 1 月 6 日人字第 109060071 號函。
- 3、建請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請調遣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將現行應依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限制，寬放為依配偶工作服務地點亦可申辦優先調遣相關事宜，詳情靜待中華郵政公司發函周知。
- 4、建請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第 4 點，由原列得依序採計留職停薪前年度考核之懷孕、育嬰、改僱試用 3 項外，再增列應徵入伍 1 項，詳情靜待中華郵政公司發函周知。

(三) 有關代理主管職務應以代理日數核實支給職務待遇差額一案，本會爭取由實施績效獎金三級制後所扣收之金額支應，以實際代理日數發放日額 300 元，囿於其支應額度上限為 2,500 萬元，不足將代理稽查一併納入，將先行發放責任風險較高之窗口代理主管職務待遇差額，並溯及至 109 年 1 月 1 日，預計於今年 3 月份或 4 月份撥入渠等帳戶；至於代理稽查職務待遇差額部分，將視公司財務狀況再行爭取。

(四) 近日聽聞某分會縮短召開會議時間遭到檢舉，依工會法第 24 條略以，理事會議為法定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 1 次，如因防疫期間無法於每年 1、4、7、10 月份召開，可於三

個月內自行調整會議日期；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考量集會活動有高度傳播風險，並遵循江總經理指示本會召開之會議應儘量縮減會議時程，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故並無洽請公假卻蓄意縮短會議時間之疑慮，如遇質疑亦請各位詳加婉釋。

- (五)今年試辦「110 年度外勤郵遞單位績效評核方案」，本會爭取車禍肇事率不列入績效評核項目，如責任中心局仍將其列入評量，務必即時反映。本方案將依成績高低排列名次，惟不列入核計單位績效獎金評核項目，如於試辦過程中尚有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不盡公允之處，請適時提出檢討，期以擬訂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評分標準。
- (六)有關「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案，本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函知公司表達反對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方案。其方案重點為：
1. 申請退休年齡由現行 75 制分 20 年逐步調升至 95 制。
 2. 月退薪資不再比照現職人員調薪而調升。
 3. 自退休次年度起，月退薪資分 10 年逐步遞減，一級士無影響；一級佐前 8 年亦無影響，第 9 年每個月減少 350 元，第 10 年每個月減少 699 元，第 11 年每個月減少 1,049 元，第 12 年起即不再遞減。
- (七)有關爭取職階與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一案，自本 (110) 年 1 月 11 日理事長會報決議通過動員陳抗活動後，公司於本年 1 月 13 日緊急與本會召開協商會議並釋出善意，旋即於本年 1 月 15 日將「職階人員薪給管理要點修正草案」陳報交通部；再於本年 1 月 20 日召開「研議職階與約僱人員職務待遇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就此案再行研商發放規劃期程。依本年 1 月 20 日會議紀錄所載，發放職階人員職務待遇，第一階段以行政院核定後第一年度，核發比照轉調人員職務待遇之 75% 為原則，第二階段於行政院核定後 2 年內足額發給。俟公司將此案依交通部核處結果，並於本年 1 月 28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通過後，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動員陳抗僅為爭取勞權談判之手段而非目的，公司既已釋出善意回應，逐步規劃發放職務待遇期程並函報交通部，其階段性任務已達成；併同考量時值新冠變異病毒傳播力加劇，集會活動具有高度傳染風險，如仍於此時堅持聚集陳抗活動，媒體與社會輿情是否持正面肯定態勢？抑或引發不良之社會觀感？今日藉本次會議，廣徵與會人員意見並提出建言，將以本次會議決議定調是否如期展開陳抗活動。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詳如議程
- (二)確認，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9 年 10 月 12 月份經費收支帳目，請審查案。

說明：詳見收支報告及原始憑證（附件 1）。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

第 2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9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

說明：請參閱歲入、歲出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明細表。（附件 2）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後，送交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監事會審核通過後，送交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3 案

案由：請審議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

說明：請參閱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表（草案）。（附

件 3)

辦法：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送交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4 案

案由：請推派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人選案。

說明：

- 一、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於 110 年 3 月 25 日下午至 26 日假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召開，請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大會相關事宜。
- 二、依據會員代表大會組織簡則規定，請推選籌備委員 5 至 7 人，並指定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為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國財、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羅秘書長蕙茹、吳處長振台等 7 人。
- 三、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訂於本次理事會議程結束後，隨即於本會會議室召開(11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決議：修正通過，推選吳理事長文豐（召集人）、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國財、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羅秘書長蕙茹、林副秘書長榮州等 7 人為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

修正內容：刪除說明二「依據會員代表大會組織簡則規定」字樣，並增加「援例」二字。

第 5 案

案由：本會財產及耐用物品一批擬予報廢減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財產及耐用物品一批，已超逾年限或不堪使用，擬予報廢。
- 二、財產及耐用物品報廢減損清單請參閱附表。

中華郵政工會財產減損報廢清單

109.12 製表

目錄編號	財產名稱及品牌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12	電動摺紙機	88.04.30	台	1	40,000	
21	CANON 數位照相機 ECS400D	96.01.02	台	1	43,155	
22	JVC-MG-505 攝影機	96.01.02	台	1	43,575	
29	CANON 數位照相機 (DIXUS-1101S)	98.11.19	台	1	13,370	
49	電腦主機 Intel I3-3410 內建周邊(不 含螢幕、鍵盤)、字 型、Win7 正版序號及 網路線換裝工程	103.05.26	台	12	237,930	
共 計					\$ 378,030	

共計：37 萬 8,030 元整

中華郵政工會耐用物品減損報廢清單

109.12. 製表

目錄編號	耐用物品及品牌規格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總價	備註
36	KX-TG 無線話機	93.01.05	台	1	2,900	
41	電風扇	96.05.17	台	3	3,870	
42	MP3 錄音機 SONY	96.11.13	台	1	3,290	
44	ATNK6233A 神腦	97.06.10	台	1	490	
45	電腦週邊(螢幕)	97.09.12	台	1	5,300	
46	隨身碟	97.10.16	台	1	2,279	
47	燒錄機 MP4	97.10.16	台	1	2,324	
51	創見隨身碟 S4GJFV15	99.01.05	台	10	4,495	
57	飛利浦防眩光檯燈	100.01.03	台	1	1,290	
59	8G 創見 MP3	100.01.18	台	1	1,599	
60	4G 創見 MP3	100.01.18	台	1	1,448	
63	防眩博視檯燈-藍	101.01.17	台	1	1,880	

66	SONY 數位錄音筆 ICD-TX50	101.04.19	台	1	6,490	
	共 計				\$ 37,655	

共計：3 萬 7,655 元整

決議：通過，送交第 6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 6 案：

案由：有關爭取職階與約僱人員職務待遇一案，中華郵政公司已釋出善意回應，原訂 110 年 2 月 1 日「反對就業歧視，爭取公平待遇」陳抗活動，是否如期進行，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0 日人字第 1100600228 號函所檢附之「研議職階與約僱人員職務待遇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略以，為避免公司財務衝擊，本案採分階段核發。原則上以行政院核定後第 1 年，比照轉調人員職務待遇之 75%核發，餘 25%於行政院核定後 2 年內足額發給，並於 1 月 28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決議：經由本次會議與會人員集思廣益並充分討論，決議停止原訂 2 月 1 日集結於中華郵政公司之陳抗活動，惟本會仍密切關注中華郵政公司是否如所提具之規劃與期程逐步完成，倘未依「研議職階與約僱人員職務待遇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所述步驟完成行政程序，將再擇日強力動員發動陳抗行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20 分